

檔 號：103/0899
保存年限：2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詹佳瑛
電話：(02)23979298#326
E-Mail：cychan@dgpa.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300481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C010992_1_0714350404843.tif)



主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3年9月29日修正發布，並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4-10-07
14:46:43 章

陳果一 旨決行
擬：登錄人事服務網
周知，文陳閱後
存查。



趙朝六

組員 1308
0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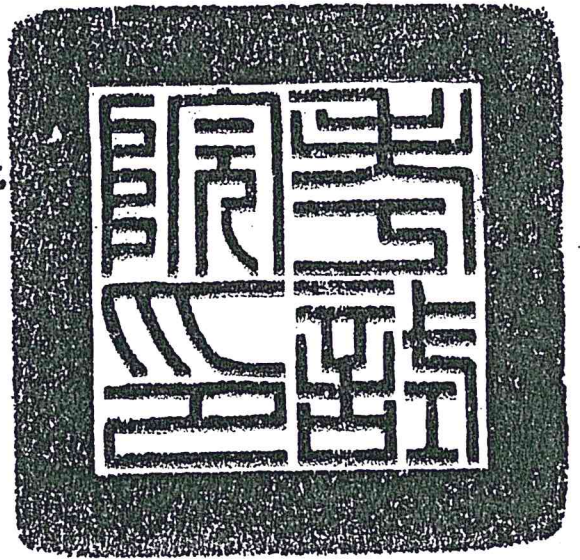
人事室 劉建勳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79131 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47105 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

附「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江宜樺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3000791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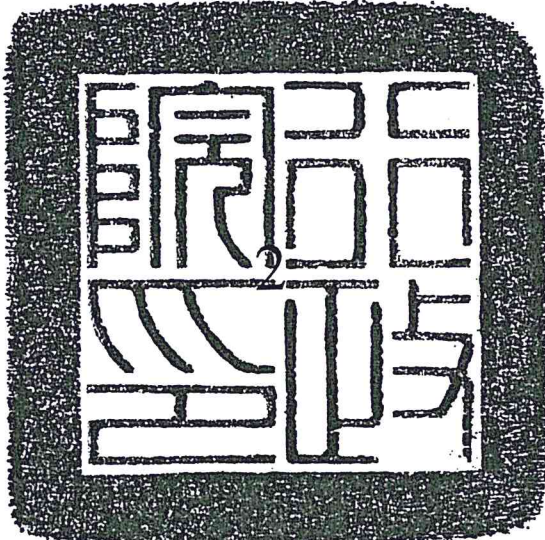
院授人組揆字第 1030047105 號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

附「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

	3
4	5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區 分	範 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 1、主任兼醫師。 2、檢驗員。 3、護士。 4、語言治療師。 5、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語言治療師。 12、聽力師。 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

	(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
貳、得適用之職務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衛生福利部： 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 （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九）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 （十）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十一）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首長、副首長。 （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
附註	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

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

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

	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 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	---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各分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

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